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06年度約聘專業輔導人員

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103年11月12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168991號令公布之「學生輔導法」。
- 二、教育部106年8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82255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03485B號令修正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

貳、甄選類別與名額

專業輔導人員共7名：

- 一、約聘心理師：2人。
- 二、約聘社會工作師：5人。

參、應徵資格

一、約聘心理師

研究所碩士畢業以上領有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證書者，對學校輔導諮商專業工作有高度熱忱、具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身心健康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八條情事者，具兒童青少年諮商或教育相關機構經驗尤佳。

二、約聘社工師

大學畢業以上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對學校輔導專業工作有高度熱忱、具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身心健康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八條情事者，具兒童青少年社會工作或教育相關機構經驗尤佳。

- 三、同時持有心理師及社工師兩張以上專業合格證書者，每人限報考一專業領域，且一經報名後不得更改。

肆、報名時間及應試地點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6年10月10日（星期二）下午5時為止。
- 二、應試地點：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83060高雄市鳳山區光華路69號），電話：(07)746-3452，網址：<http://www.fxm.ks.edu.tw>。

伍、報名方式

- 一、網路報名：檢送相關證件一律於報名期限內(即日起至106年10月10日(星期二)下午5時)，至鳳西國中網站 (<http://www.fxm.ks.edu.tw>) →專輔人員聯合甄選或 <http://affairs.kh.edu.tw/3174>，完成報名程序。
- 二、應上傳文件(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一)報名表(如附件一，請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或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網站下載)。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者，應完成外交部關於國外學歷認證流程之規定。
 - (三)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如因參加106年度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已考試及格尚未取得證書者，得以網路公告榜單或應考人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代之)。
 - (四)修習課程與專業訓練證明。
 - (五)工作經驗證明。
 - (六)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未能於時限內申請者得於甄選當日繳交)。
- 三、本報名業務由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承辦，相關疑問請洽詢承辦學校輔導室，電話：(07)746-3452轉42。
- 四、上傳文件中若有影像類檔案，請以 JPG 格式儲存。所有附件壓縮為一個壓縮檔(RAR 格式)後再上傳。
- 五、收件日期以當天系統示列時間下午5時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六、如因附件上傳發生遺失、遲誤或因證件書表上傳不齊備而無法報名者，不予受理報名亦不退件，其責任應由應考人負責。

陸、錄取名額

一、錄取名額

名稱	正式錄取名額	分發之員額配置學校(責任區)
心理師	2	三民家商(岡山分區)、高雄高商(大寮分區)
社工師	5	高雄高中(旗山分區)、高雄高工(前鎮分區)、高雄女中(岡山分區)、中正高工(前鎮分區)、海青工商(岡山分區)

二、說明：

- (一)備取名額由甄選委員會擇優決定，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列冊候用，並自錄取人員名單公告後至107年4月30日有效。
- (二)上開錄取名額之經費補助來源分別為教育部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三)依據學生輔導法規定，專業輔導人員應接受教育局及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督導及統籌調派，執行專業服務及行政業務等學生輔導工作。

(四)說明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各分區所含行政區如下：

1. 行政中心分區：三民區、前金區、鹽埕區、苓雅區、新興區。
2. 左營分區：左營區、鼓山區、楠梓區、大社區。
3. 前鎮分區：前鎮區、小港區、旗津區。
4. 鳳山分區：鳳山區、仁武區、鳥松區。
5. 大寮分區：大寮區、大樹區、林園區。
6. 岡山分區：永安區、田寮區、岡山區、阿蓮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燕巢區、彌陀區、橋頭區、梓官區。
7. 旗山分區：內門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那瑪夏區、美濃區、茂林區、桃源區、旗山區。

柒、甄試程序

一、應試順序：106年10月19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將應試順序公布於高雄市教育局網頁及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網頁，請各報名人員自行上網查閱。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首頁 (<http://www.kh.edu.tw>) → 最新公告。

(二)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 (<http://www.fxm.ks.edu.tw>) → 專輔人員聯合甄選。

二、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日期：106年10月21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至結束。

(二)地點：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83060高雄市鳳山區光華路69號）。

(三)進行方式：

1. 心理師組：包含兒童青少年常見議題、校園輔導工作、專業知能與實務，進行10分鐘模擬諮商晤談及10分鐘口試問答。

2. 社會工作師組：包含兒童青少年常見議題、校園輔導工作、專業知能與實務，進行10分鐘模擬情境晤談及10分鐘口試問答。

(四)其他：口試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利核對考生身分。

捌、成績計算方式

一、實務演練佔總成績60%、口試佔總成績40%。

二、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2位數，若總成績相同者，以實務演練成績高者為優先，再相同者以口試成績高者為優先，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三、應考人員口試或實務演練任一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玖、服務內容

一、心理師

- (一)協助校內推行輔導行政相關業務。
- (二)協助校內師生心理衛生教育。
- (三)提供個案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連結等服務。
- (四)提供教師及學生家長諮詢、諮商、轉介服務。
- (五)其他相關交辦事項。

二、社工師

- (一)學生就學相關權益維護。
- (二)學生及其家庭、社會環境問題的評估與處置。
- (三)社會資源的整合與運用。
- (四)提供教師及家長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
- (五)協助處理緊急性及特殊複雜性個案。
- (六)參與學校輔導工作之推展。
- (七)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三、服務於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各高級中等學校之專業輔導人員須參加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各項專業成長研習、督導及統籌調派協助本市他校學生輔導工作。

拾、薪資核定標準

薪酬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契約訂定，其基準如下：

- 一、具學士學位之社會工作師：37,783元(含)以上。
- 二、具碩士學位以上之心理師/社會工作師：39,720元(含)以上。

拾壹、任用方式

經分發者，其聘用名冊應依規定報府，並俟核定後，再由各錄取機關學校通知報到，未於指定日期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其聘期自正式函聘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每年依績效評核結果、經費補助狀況並經市府同意核定續聘計畫後辦理續聘。惟依教育部補助經費狀況而未聘用或終止聘用時，或因學校班級數減少致使無法續聘需終止聘用時，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拾貳、榜示、分發及報到

- 一、甄試結果：於106年10月27日（星期五）將甄試錄取人員名單公布於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網頁與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網頁，請應考人自行查閱並依公告之時間前往指定地點選填志願。

二、甄試錄取之正式及備取人員應於106年10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至10時整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請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下載：各式表單下載/人事室/1任免業務/1-2任免遷調/4.約聘僱人員/應檢具資料表件）至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83060高雄市鳳山區光華路69號）報到，參加公開分發（不克參加者出具委託書，如附件2），不再另行通知。上午10時開始依成績高低選填志願，分發時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各職缺一經擇定不得反悔，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要求調整、保留或延後分發，否則以棄權論。

三、報到與簽約：

（一）本案應俟本局將名冊陳報相關機關或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得生效。

（二）機關學校於接獲市府核准函後，應通知錄取人員攜帶私章及相關資料表件正式辦理報到、簽約等事宜，未於指定日期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

拾參、其他

一、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九）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

查證屬實。

(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

(十六)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專業輔導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均不得聘用，已聘用者，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有前項第十五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期間，亦同。

二、注意事項

(一)口試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利核對考生身分。

(二)候用期限內，倘遇同性質、同類別之缺額時，得由候用名單依序遞補。

(三)本案錄取人員需俟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或通知，未錄取者不另通知亦不退件。

三、甄試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及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網頁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附件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06年度約聘專業輔導人員

聯合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約聘心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約聘社會工作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居地址/電話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村 街 市 市區 里 路	請貼最近6個月內二吋 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平貼)
	電話:()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手機號碼、公、 宅電話			電子信箱		
身心障礙、重大 傷病及突發傷病 考生應考服務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考生之相關醫療診斷證明影本			
	障礙或傷病 情況說明				
	申請服務項 目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欄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欄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組別	起訖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	
工作經驗 (表格不足者 請自行增列)	服務機關	擔任職務	工作性質	服務起訖時間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修習課程與專業訓練	領域別	說明	學分/小時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兒童相關			
	青少年相關			
	學校相關			
	社區相關			
	其他			
	合計			學分/小時

報名應備文件依序排列

※本人所附資料若有不實，除應負法律責任之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

填表人(報考人)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審核人員填寫(考生不需填寫)

※證件核驗(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報名表(資料填寫完整)，請務必親筆簽名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者，應完成外交部關於國外學歷認證流程之規定。
- 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已考試及格尚未取得證書者，得以網路公告榜單或應考人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代之)
- 修習課程與專業訓練證明
- 工作經驗證明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未能於時限內申請者得於甄選當日繳交)

※審核結果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資格
- 原因：

審查人員簽章處：

附件二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事未能親自到場辦理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06年度約聘專業輔導人員聯合甄選公開分發作業之相關手續，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公開分發全部事宜，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報名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 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委託人關係：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